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地方政策性露地蔬菜、露地蔬菜价格指数、温室大棚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赛罕区继续开展露地蔬菜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签约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5011533355C

甲方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 169 号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R5DK60E

乙方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城商业 1-1008 二层、1-1009 二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罕区继续开展露地蔬菜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5-NMGLZ-CS-2025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赛罕区继续开展露地蔬菜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一）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承保理赔服务：预计承保露地蔬菜保险 1 万亩。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虫灾等造成的保险蔬菜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且损失率到 20%（含）以上，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地方财政补贴性露地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承保理赔服务：预计承保露地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0.67 万亩。在保险期间内，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蔬菜在约定的价格结算周期内市场价格平均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地方财政补贴性温室大棚蔬菜价格指数保险承保理赔服务：预计承保温室大棚价格指数保险 0.26 万亩。在保险期间内，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蔬菜在约定的价格结算周期内市场价格平均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以上具体服务内容、保险品种、承保条件、保险责任、保费补贴标准等更加详细的规定详见采购方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注：合同期限 1 年，期满后在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续签，累计续签次数与首签期限合计不得超过 3 年）。

(二)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各乡镇和涉农街道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作为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315000 元(小写)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含税价)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期: 支付比例为 100%, 需甲方在收

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要求的发票后支付。

(二) 付款条件：以实际保费比例配套补贴，在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保险服务的承保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了完整的承保报告及理赔情况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予以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展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1505017066810000033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的，每项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具体指标详见采购方及招标文件要求。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立光

2025年

10月

22日